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18.19 元/股调整为 17.59 元/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69,378,779 股（含 269,378,779 股）调整为不超过 278,567,367 股（含 278,567,367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19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69,378,779 股（含 269,378,779 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88,9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53,351,400.00 元。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63,768,305.27 元结转下年。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18.19 元/股调整为 17.5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8.19-0.60）÷（1+0）=17.59 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69,378,779 股（含 269,378,779 股）调整为不超过 278,567,367 股（含 278,567,367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4,900,000,000÷17.59=278,567,367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